

西北政法大学

终身成就奖和功勋教授荣誉称号授予办法

(2018年11月23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爱国奋斗、建功立业精神，营造崇尚师德、尊师重教浓厚氛围，鼓励表彰在学校人才培养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助力高水平大学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获得国家一级学会授予的“全国杰出资深法学家”等荣誉称号的教授，授予“西北政法大学终身成就奖”荣誉称号；对参加工作满60年且来校工作满50年的教授，授予“西北政法大学功勋教授”荣誉称号。

第三条 被推荐获得学校终身成就奖和功勋教授荣誉称号的人选，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坚定政治方向，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二)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师德高尚，言行雅正；无任何师德失范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

(三) 严谨治学，潜心问道，遵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良知。曾担任国家级学会常务理事或学术委员会委员及以上职务，或全

国性学会社团负责人,或省级学会会长、副会长等学术领导职务。

(四)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担任过硕士研究生导师。

第四条 学校授予终身成就奖和功勋教授荣誉称号,按照职能部门提名、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评议、校长办公会决定的程序进行。

第五条 学校对获得终身成就奖或功勋教授荣誉称号的教授,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表彰:

(一) 授予“西北政法大学终身成就奖”或“西北政法大学功勋教授”证书及纪念品;

(二) 在校内悬挂宣传照片,对其学术成就、突出贡献等进行宣传。

第六条 授予终身成就奖和功勋教授荣誉称号相关工作由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第七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授权人事处进行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施行。